

第 3305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 ( 第 131 章 )

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2) 條公布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：

圖則編號	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	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
S/K10/24	馬頭角	2019 年第 3 期憲報第 481 號政府公告

行政會議廳  
2019 年 5 月 24 日

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